

证券代码：832918

证券简称：ST 鼎讯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

范性文件和《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575,3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张宗席、王明亮、张琼琳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谢春杰、李芳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5%；反对股数 21,07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

鼎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尧尚贸易有限公司两位股东表示反对，反对意见均为：“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编号为 2021-031 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及编号为 2021-032 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可证明公司目前是处于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因此我们认为议案中增加的条款，对保护股东权益没有起到切合实际的作用无法实际保护到各股东的权益，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由挂牌公司对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明确安排。”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否决《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5%；反对股数 21,07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鼎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尧尚贸易有限公司两位股东表示反对，反对意见均为：“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无异议的书面意见。并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意见董事会专项说明中事实真实准确，会计事务所应根据事实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而不应该无法表示意见，该专项说明中多次提及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既然事实真实准确那事务所为何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希望公司能够按照事实提供充分的审计证据以出具审计报告。”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